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2.4%至人民幣536,600,000元
- 毛利增加2.9%至人民幣122,2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1,1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65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全年業績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6,619	523,799
銷售成本		<u>(414,440)</u>	<u>(405,002)</u>
毛利		122,179	118,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454	7,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80)	(14,375)
行政開支		(76,895)	(60,564)
其他開支		(2,181)	(4,0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00)	(160)
多項資產減值		(5,727)	(7,275)
財務成本	7	<u>(7,048)</u>	<u>(7,879)</u>
除稅前溢利	8	31,102	31,4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3</u>	<u>(3,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125	28,39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39	(8,68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63)</u>	<u>8,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201</u>	<u>28,32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3.65</u>	<u>3.33</u>
— 攤薄		<u>3.65</u>	<u>3.3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627	428,618
預付土地租金		16,404	17,049
投資物業		14,640	14,840
無形資產		13,643	14,0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17	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361	3,697
		<u>461,532</u>	<u>482,9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37	81,689
貿易應收款項	12	89,704	89,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2	1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60	55,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0	31,930
		<u>285,066</u>	<u>271,9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4,537</u>	<u>28,437</u>
		<u>289,603</u>	<u>300,35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63,583	266,663
合約負債		12,983	13,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05	84,846
計息借貸		105,000	130,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2,747	11,1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37	3,666
應付稅項		13,813	15,993
		<u>474,128</u>	<u>536,580</u>
流動負債總額		<u>474,128</u>	<u>536,58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額		<u>(184,525)</u>	<u>(236,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007</u>	<u>246,70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37
遞延收入		330	690
遞延稅項負債		<u>2,711</u>	<u>2,7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41</u>	<u>3,938</u>
資產淨值		<u>273,966</u>	<u>242,76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747	747
儲備		<u>273,219</u>	<u>242,018</u>
權益總額		<u>273,966</u>	<u>242,7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6樓617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 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ii)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PVC彈性地板產品(「PVC地板」)。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4,525,000元，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作追溯應用，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如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4,140)	(4,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增加	<u>4,140</u>	<u>4,140</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作追溯應用，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如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50)	(12,971)
合約負債增加	<u>13,950</u>	<u>12,971</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PVC地板。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53,467	354,746	454,031	475,093
其他	183,152	169,053	—	—
	<u>536,619</u>	<u>523,799</u>	<u>454,031</u>	<u>475,093</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而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顯示，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中國外，並無單一國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536,619</u>	<u>523,799</u>

本集團年內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PVC地板。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及客戶獲得產品的法定所有權時。

向客戶之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所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53,467	354,746
美國	48,794	40,205
俄羅斯	30,677	33,853
其他	103,681	94,995
總額	<u>536,619</u>	<u>523,799</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強化材料	518,518	505,399
常規材料	12,758	18,400
PVC 地板	5,343	—
總額	<u>536,619</u>	<u>523,799</u>

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8	205
政府資助(附註)	5,291	4,601
租金總收入	1,719	97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136
收回壞賬	7,850	450
雜項收入	2,296	670
	<u>17,454</u>	<u>7,038</u>

附註： 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其他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728	7,788
融資租賃開支	320	91
	<u>7,048</u>	<u>7,879</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4,440	40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16	30,8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5	645
無形資產攤銷	562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3	1,6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571	19,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0	1,101
僱員福利開支	1,211	706
	<u>30,402</u>	<u>21,729</u>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565	1,194
研發成本	56,013	44,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	1,5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00	16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	5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95	1,1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69
存貨減值	4,732	4,862
核數師酬金	1,317	1,30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之人民幣48,5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857,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類型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扣除	—	1,5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9)	—
遞延稅項	<u>336</u>	<u>1,588</u>
	<u>(23)</u>	<u>3,10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年度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稅務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及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嘉」)為高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其他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1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612,000股(二零一七年：852,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88	93,596
虧損準備撥備	<u>(4,984)</u>	<u>(3,989)</u>
賬面值	<u>89,704</u>	<u>89,607</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以現金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111	80,502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930	4,70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376	3,984
多於1年	<u>2,287</u>	<u>414</u>
	<u>89,704</u>	<u>89,607</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89	2,823
年內虧損準備增加	<u>995</u>	<u>1,166</u>
於12月31日	<u>4,984</u>	<u>3,989</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及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4%	12%	64%	
應收金額(人民幣千元)	74,325	7,786	3,572	1,744	7,261	94,688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134	216	4,634	4,9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53%	
應收金額(人民幣千元)	75,031	4,986	2,044	4,019	7,516	93,596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	—	3,989	3,989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879	76,874
應付票據	169,704	189,789
	263,583	266,663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2,067	156,485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99,515	108,35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881	1,540
多於1年	120	281
	263,583	266,663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u>1,760</u>	<u>1,760</u>
已發行及繳足：		
852,612,47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u>747</u>	<u>74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4,525,000元及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之一，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和環保可再生的超能蕊地板產品。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其中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獲頒發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及抗曝曬九大特性。有關強化材料的阻燃性符合歐盟EN 13501、德國DIN 4102 B1、法國NF P 92-507 M2、美國NFPA 701、ASTM E84 A級、CPAI-84、加拿大CAN/ULC-S109、國家標準GB8624 B1級；抗紫外線性能符合ISO4892-3 672H 4-5標準；抗菌能力符合美國ASTM G21 0標準，以及CE、ROHS2.0、REACH、EN71、ASTM 963與CPSIA的國際環境標準；而生物相容性則符合ISO 10993-5和-10標準。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五個主要行業。

本集團地板產品（「PVC地板」）業務位於福州，該產品是全球唯一可再生的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因為其優越的性能和對環境的保護，在歐美及日韓國家已成為地面裝修材料的首選。PVC地板在全球市場上以「零甲醛超能蕊地板」品牌銷售。該地材符合歐洲和美國的環境和技術要求，並通過了環境認證，包括歐盟CE、美國Floorscore、法國A+、德國AgBB、ROHS2.0和REACH規則。產品質量還符合ISO 10582國際標準，EN 649和EN 13329歐盟標準，ASTM F1066和ASTM F1700美國標準以及GB/T 4085國家標準。而它的阻燃性進一

步通過EN 13501，ASTM 認證E648和GB/T 8624阻燃等級B1 認證。此外，它還獲得了ISO 140-8，ASTM E492，ASTM E989-06等聲音衰減測試，△IIC達到19dB；通過EN 14372和CA 65 鄰苯二甲酸酯6P測試；並且在抗菌方面通過了ASTM G21測試，達到0級水平。由於PVC地材綠色環保、超強耐磨、高彈性和超強抗衝擊、防火阻燃、保養方便、防水防潮，性價比超高，使用非常廣泛。該地材可充分應用在教育、醫療、商業、體育、辦公、工業、交通、家居等各個領域。

憑藉我們的努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總收入約人民幣53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2.4%。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PVC地板。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96.6%(二零一七年：96.5%)。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5.9%(二零一七年：67.7%)，出口銷售佔總收入約34.1%(二零一七年：3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強化材料	518.5	96.6	505.4	96.5
常規材料	12.8	2.4	18.4	3.5
PVC地板	5.3	1.0	—	—
	<u>536.6</u>	<u>100.0</u>	<u>523.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	353,467	65.9	354.7	67.7
其他地區	183,152	34.1	169.1	32.3
	<u>536,619</u>	<u>100.0</u>	<u>523.8</u>	<u>100.0</u>

強化材料

於二零一八年，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銷售最多空間布材料，其次為篷房材料及蓬蓋材料。

空間布材料是本集團近年研發並成功推出市場的新材料，為顧客的生活及康樂活動帶來改變。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初被福建省福州市政府授予「二零一七年度福州市產品質量獎」，並於本年申請17項國家專利。加強型空間布材料能提高下游加工廠加工合幅衝浪板近20%的效率，使加工廠減少程序步驟和環境污染。例如，加貼加強片和人工刷膠在車間內造成不理想的操作環境，化學氣味重。現在這樣的程序已進一步減少。此外，TPU型空間布在同等輕量化基布下重量比世界同行產品輕10%。現今，本集團品牌空間布材料產品所有物性指標方面超越國內廠家，剝離、輕克重、不漏氣等品質在全球同行中排前列，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更具有重要的經濟效益。目前本集團成為全球唯一同時擁有經編、平織的空間布供應商，亦是全球SUP (Stand Up Paddle，中文名稱槳板衝浪、直立單槳衝浪) 五大品牌指定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制定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強化材料共擁有56項專利。其中福建思嘉36件(發明專利32件、實用新型專利4件)、上海思嘉20件(發明專利9件，實用新型專利6件，軟體著作權5件)。本集團每年都會持續積極申請專利，繼續保障品牌智慧財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1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5,4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6.6%(二零一七年：96.5%)，顯示銷售額增加約2.6%。強化材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空間布材料的銷售收入的增長所致。此舉貢獻本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37,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800,000元)，佔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總收入26.6%(二零一七年：26.1%)。

年內的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市場環境面臨眾多挑戰。大量的競爭對手出現，為了增加市場份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模仿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產品。本集團必將面臨進一步的困難和挑戰，但充滿挑戰的市場也同樣孕育新的發展和契機；危機與機遇並存，壓力和動力同在。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強化材料的結構調整，向高端客戶推廣空間布材料、汽艇材料、氣密材料及氣模材料，特別注重地材產品及空間布材料新產品應用，旨在擴大具有良好毛利率的空間布材料產品市場，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計劃在上海廠房落實一項地板項目，並將擴大福州廠房的LVT、SPC、ESPC和TPU地材產品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盡最大努力開發思嘉超能芯地板的全球市場，旨在建立思嘉品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常規材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0元)，佔總收入約2.4%(二零一七年：3.5%)，顯示銷售額減少約30.4%。

PVC地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試產PVC地板。年內，本集團來自PVC地板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佔總收入約1.0%(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回顧

概覽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6,6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523,8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2.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51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5,4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0元)；及PVC地板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2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8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2.8%(二零一七年：22.7%)。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強化材料	23.6	23.4
常規材料	3.2	3.0
PVC地板	(13.0)	—
總計	<u>22.8</u>	<u>22.7</u>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1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7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3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產品推廣費用以及營銷人員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7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6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PVC地板項目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為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500,000元)。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及挽留現有客戶尤其關鍵。為發掘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及開發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多項資產減值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檢討應收款項的狀況，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0,000元)。

存貨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由於撇減滯銷及報廢庫存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2,800,000元，升幅為12.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4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7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6,6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6,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4.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約人民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揭其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8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300,000元)、租賃土地約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000,000元)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430名(二零一七年：307名僱員)，僱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增設之PVC地板生產部門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未來前景

面對歐元區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進行了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國內外強化材料及地板產品客戶，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

3.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4.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本公司已與獲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復牌之最新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思嘉將增加一條塗料產品生產線和數條環保新材料TPU生產線，利用現有廠房規模擴大思嘉新材料的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2. 福建思嘉將繼續深化空間布材料的開發，加快加強型空間布材料和平織型空間布材料的研究與升級，探索空間布材料的更多產品應用；
3. 福建思嘉將加大PVC地板產品技術開發和研究力度，多樣化地板產品線，探索PVC地板的更多產品應用；
4. 加大國外專業展覽的宣傳力度，擴大俄羅斯汽艇材料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歐美地板的市場份額；
5. 計劃在中國市場經營思嘉零甲醛超芯地板；
6. 與知名機構合作，制定改善現場精益管理、提升技術質量體系和完善質量控制體系的計劃，在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生產質量改進、服務質量評估質量診斷評估和早期預警預測方面，以質量技術的創新為發展重點，以此建立競爭力，為建立思嘉新材料品牌奠定基礎；
7. 計劃為思嘉招收50名高專院校管理專業的本科生、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培養人才梯隊，孕育優秀技術人才，建立管理團隊，以繼續落實技術和管理創新；

8. 加強對新科技、新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申請更多技術專利，成為行業內最具創新性的科技企業之一，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9. 計劃在國家層面建立企業技術中心，並與大學合作建立博士後工作室；及
10. 努力創造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條件，進一步提高思嘉員工的身心生活質量。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3,900,000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賬目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longevity.hk>) 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